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17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173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
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4356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